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36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南路158号厦门京润中心酒店 26楼2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浦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05,131,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65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05,131,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65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1,715,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东菱 公告编号:2019-057

##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行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61,324,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09%,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1,229,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28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0%。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付依政、黄竹枫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6,763,036 票;反对 1,514,004票;弃权 2,952,408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25,400 票;反对 69,900票;弃权0 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56,788,436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81%;反对 1,583,9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8%;弃权2,952,408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952,60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912%;反对 1,583,9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18%;弃权2,952,4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70%。

表决结果:获得赞成票 156,788,436 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9,952,60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81%,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6,763,036 票;反对 1,514,004票;弃权 2,952,408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25,400 票;反对 69,900票;弃权0 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56,788,436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81%;反对 1,583,9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8%;弃权2,952,408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952,60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912%;反对 1,583,9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18%;弃权2,952,4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70%。

表决结果:获得赞成票 156,788,436 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9,952,60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81%,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6,763,036 票;反对 1,514,004票;弃权 2,952,408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25,400 票;反对 69,900票;弃权0 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56,788,436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81%;反对 1,583,9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8%;弃权2,952,408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904,9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675%;反对 1,584,0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25%;弃权2,952,3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63%。

表决结果:获得赞成票 156,788,436 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9,952,60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81%,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9,715,344票;反对 1,514,104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25,400 票;反对 69,900票;弃权0 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59,740,74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1%;反对 1,583,9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8%;弃权1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952,60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912%;反对 1,583,9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18%;弃权2,952,4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70%。

表决结果:获得赞成票 156,788,436 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9,952,60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81%,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9,715,344票;反对 1,514,104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25,400 票;反对 69,900票;弃权0 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59,740,74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1%;反对 1,583,9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8%;弃权1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952,60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912%;反对 1,583,9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18%;弃权2,952,4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70%。

表决结果:获得赞成票 156,788,436 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9,952,60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81%,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1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4,76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1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65,451股、邹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95,728股、黄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4,223股,在公司担任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65,451股、邹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95,728股、黄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4,223股,在公司担任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1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1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弛、杨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49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

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投票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农网8.36%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01 标的资产、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的确定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 交易保证金及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3.04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3.05 交易条件  
3.06 交易所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3.07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08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09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3.10 员工安置方案  
3.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2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11、议案13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议案6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议案7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8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议案9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农网评估报告;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农网审计报告和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议案10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议案11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10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说明》;

议案12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上述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1、2、4至13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6需逐项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重要提案编码		
1.00	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农网8.36%股权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2
3.01	标的资产、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3	交易保证金及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	交易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6	交易所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7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8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9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0	员工安置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2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5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熹、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